

# 日本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及对我国的启示

柏燕秋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北京 100045)

**摘要:** 针对日本接连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 日本政府采取了加强科技诚信管理的措施。本文研究了日本科研诚信建设的体系情况, 分析了日本构建科研诚信的系列措施, 最后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科研诚信体系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日本; 科研诚信; 不端行为

**中图分类号:** G311.31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6.06.003

在科技投入增多、创新意识提高的情况下, 科研信用缺失产生的不端行为越来越严重地影响着创新能力的提高。2014 年, 由日本各研究机构调查委员会认定的科研不端行为共有 12 件, 其中, 2014 年 4 月小保方晴子 STAP 细胞论文造假丑闻持续发酵事件震惊全国。日本学术界非常看重研究者的论文发表数量、发表刊物知名度、被引用数量等量化指标, 这是升迁的重要指标<sup>[1]</sup>。科研人员的任期制度造成了急功近利的心理。虽然政府制定了预防和惩治学术造假、学术腐败的相关法律, 但在巨大的个人利益以及日益激烈的学术竞争面前, 仍不断有人以身试法。日本连续发生科研不端行为, 引起了很大的社会反响, 动摇了人们对科研的信任, 政府与科技界深感危机, 国家最高决策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经费管理部门、科研人员组织围绕科研信用问题逐级发布新的指南, 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新措施, 加强对科研的管理。

## 1 日本科研信用体系概况

科研不端行为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在科研活动中涉及造假、盗用等行为, 另一类是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针对这两类不端行为, 日本政府各部门制定了《关于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指南》和《关于研

究机构公共研究费的管理、监查的实施指南》。

本文重点介绍日本政府针对科研不端行为制定的措施。

日本科技信用建设中采取的措施分为预防、监督检查、处罚。措施实施的主体按政府的科技体系分为最高管理机构、政府主管部门、科技计划专业管理机构和包括大学在内的科研机构。日本科技最高决策机构是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 在科技信用体系建设中, 能起到司令部的总动员作用。政府主管部门和科技计划专业管理机构分别对所属科研机构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承担监督检查的责任, 对于发现的问题采取整改和处罚措施。科研机构、大学本身制定本单位的科研信用管理措施, 防止科研信用问题的产生。通过检查, 如果发现科研人员有信用问题, 按照规定程序展开调查, 如问题属实, 将对科研人员相应的处罚。日本科研信用体系的框架如图 1 所示。

### 1.1 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

针对科研丑闻的连续出现, 日本最高科技决策机构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发挥了其司令部的作用。2014 年 9 月, 日本发布了《对研究不端行为采取有效措施》, 对科研人员和学术团体、科研机构、专业管理机构、政府部门及综合科学技术创新

作者简介: 柏燕秋 (1974—), 男,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日本处副处长, 主要研究方向为科技管理。

收稿日期: 2016-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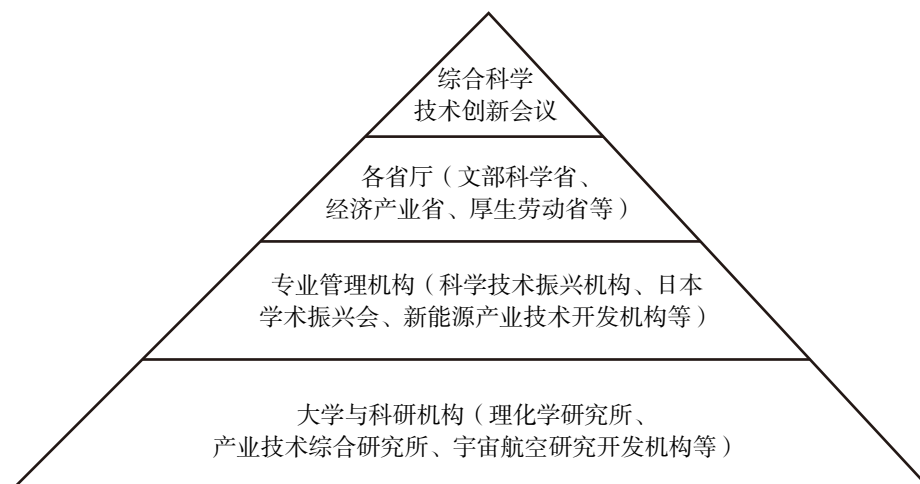


图1 日本科技管理体系框架

会议提出了针对科研失信行为制定预防、监督、检查和处罚措施的要求<sup>[2]</sup>。

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要求研究机构加强预防和事后处理两方面措施，切实有效地继续提高科研人员思想认识，申请者有义务参加研究伦理教育培训；各政府部门及科研费管理机构要加强科研公正性措施，继续做好评价和改善工作；在科研中如果出现遭受质疑的情况，应该马上启动应急措施；被认定为科研不端行为时，要彻查发生的原因及背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复发；各政府部门对科研不端行为建立信息共享体系；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要对各研究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情况有整体把握，适时参与，并提供平台，用于收集、整合和分享各部门的措施，如适用于各研究领域的研究伦理教育和实践经验。

要求各部门既要加强科研信用的建设，也要注意不能采取过度措施影响一线研究。通过加强科研信用管理，实现社会对科研的信任，进而提高科研活力。

### 1.2 将科研信用建设纳入科研机构评价体系

按国家行政管理职能划分，总务省负责对包括国立科研机构在内的所有独立行政法人和大学中长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总务省最新修订的《有关独立行政法人目标制定指南》规定，国立研究开发法人在制定中长期目标时，要将科研信用相关内容纳入其中，以保证

研发最佳效果与公正，实现有效果、有效率的业务运营<sup>[3]</sup>。为确保科研健康发展，机构要明确管理责任，对科研不端行为采取预防措施，当科研不端行为发生时，机构要做出严肃处理。总务省的规定对确保研发信用和科技健康发展至关重要。为了确保国立研究开发法人评价的客观性，《独立行政法人通则法》规定了“中期目标管理”，由第三方进行事后考评。如图2所示，总务省独立行政法人评价制度委员会通过主管大臣对国立研究开发法人提出建议，由各省厅国立研究开发法人审议会对各个省厅监管的法人年度营运及中期目标达成度进行绩效评价，并以此作为法人绩效考核及交付运营费用的参考。

### 1.3 政府主管部门

由于日本科研不端行为不断出现，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要求利用公共科研经费的各政府机构都要制定相应措施。文部科学省率先修订了《关于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指南》，指南中明确了日本政府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基本态度，除了要强化科研人员、研究机构、学术界自律之外，还要强化科研机构的预防措施。在对本部门所属的科研机构的监督和处罚方面，制定各种科研机构负责的事项内容。以文部科学省指南为蓝本，总务省、经济产业省、厚生劳动省、国土交通省、农林水产省、环境省、防卫省等按照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的精神并结合本部门特点，重新修改了面向科研人员的《关于处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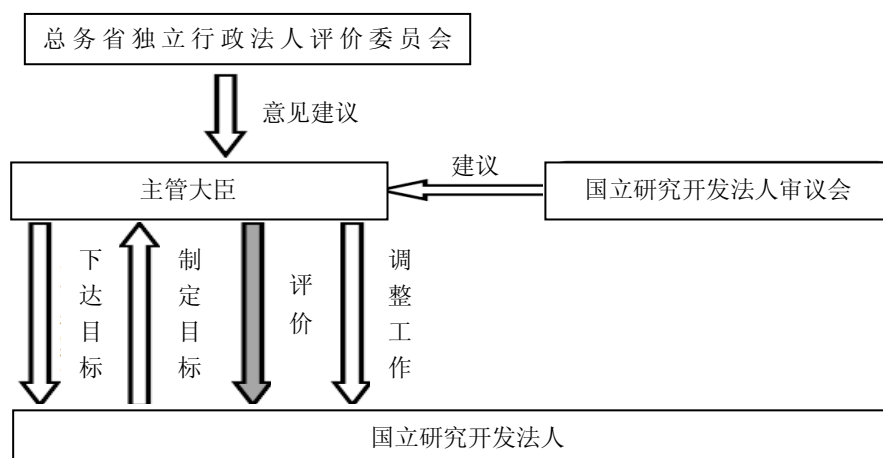


图2 总务省对国立研发机构评价流程

研不端行为的指南》。

#### 1.4 科技计划专业管理机构

日本政府科技经费除直接拨付给大学、科研机构的运营费外，全部交由专业管理机构以科技计划或基金方式管理。主要的科技计划（基金）管理机构有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JST）、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新能源产业技术开发机构（NEDO）等。日本研究活动的不端行为动摇了科学与社会的信赖关系，阻碍了技术的健康发展。为了防止研究活动中的舞弊行为，专业管理机构作为分配研究资金的机构，对研究中的舞弊行为给予高度重视，为了恢复社会的信赖，根据主管政府部门的要求，采取了新的措施：加强科研人员自身思想认识，加强科研伦理学习，增强自律观念，防止不端行为的发生；加强监督检查，对研究中的舞弊行为加以严厉处罚，确保研究活动的公正性。

JST 在网站上专门开辟了研究伦理专栏，介绍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的《对研究不端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文部科学省的《关于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指南》以及日本学术会议修订的《科研人员行为规范》等，制作了中日英文版的《致各位研究人员——致力于负责任的研究活动》手册，手册规定了科研人员的行动准则，定义了舞弊行为，介绍了曾经发生过的案例及 JST 的处罚措施<sup>[4]</sup>。

NEDO 除转发经济产业省的相关规定外，还开设了举报窗口，并在网上登载了 NEDO 对科研不

端行为处罚措施的规定——《取消支付补助及停止相关合同措施的通知》，该规定从 2004 年开始不断被补充、修订。

JSPS 制作了面向科研人员的《2015 科研费手册》，手册中介绍了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将举报方法在网上进行宣传，并将违规的科研人员进行曝光；介绍了针对科研不端行为采取的措施。

#### 1.5 科研机构、大学及科研人员

国立研究机构作为国立研究开发法人，要符合《独立行政法人通则法》以及相关法律关于营运与考核、财务与审计制度、政府预算拨款等规定。各科研机构不但要按总务省《有关独立行政法人目标制定指南》的要求在制定中长期目标中纳入科研信用管理内容，还要根据科研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各科研机构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防止科研不端行为发生的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和监查，对于内部出现的科研不端行为，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日本国立大学是日本国家科研经费的主要使用者之一，对大学的评价不仅能促进大学教育，还将提高研究质量，落实大学社会责任及帮助政府有效配置教育资源。各大学将加强科研信用管理，明确内部职责及分工，采取防止科研失信的必要措施并将其纳入到中期目标中<sup>[5]</sup>。考察遵守科研信用情况、有无科研违规行为、职责及分工是否明确、科研经费使用有无违规现象等均是对国立大学法人的评价

内容。文部科学省根据日本国立大学法人调查委员会对大学的评价结果来对大学进行拨款。在计算下个中期目标期间的管理经费时，要反映出评价委员会对该大学各项业绩的评价结果，更加客观而又公平地对大学分配资源，以达到有效利用资源的目的<sup>[6]</sup>。

## 2 日本构建科研信用体系的系列措施

2006年8月，文部科学省设立的“科学技术与学术审议会有关不端行为特别委员会”编写了实行相关措施的报告书，由于舞弊事件接连发生，2014年2月，科学技术和学术政策局又成立了“有关修改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指南和改进实施的协力者会议”，经过反复讨论，认为在既有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机构的管理责任，实行预防为主和开展研究伦理教育是最关键的。根据这些意见，文部科学大臣于2014年8月颁布了新指南。新指南的措施包括预防、监督检查和处罚<sup>[7]</sup>，下面分别进行介绍。

### 2.1 预防措施

#### (1) 加强研究伦理教育

建立科研诚信环境，要求研究机构要有专人负责研究伦理教育，通过研究伦理教育的实施提高科研人员的思想素质。日本对科研机构、大学及专业管理机构都提出了不同要求。文部科学省的指南要求研究机构对科研人员定期进行培训。科研人员在申请项目时，有义务参加大学等研究机构举办的伦理教育培训。专业管理机构要对所有参加竞争性经费申请的科研人员进行研究伦理相关课程培训，采取支持研究伦理普及和开展深入教育活动的措施，检查使用竞争性经费搞科研的全体科研人员参加伦理教育课程培训情况。每5年给科研人员提供研究伦理教育进修的机会。加强减少不端行为的环境建设。各大学根据自身及专业领域的特点，向学生开展研究伦理教育，彻底规范学生作为研究人员的规范意识<sup>[7]</sup>。

#### (2) 对研究数据保存的规定

如果通过科研活动获得的成果要向科学界公开，要有客观可供证明的数据和资料。相关部门有义务将研究数据保存一定时间。论文发表后，实验数据原则上要保存10年，标本或材料等有机物原则保存5年<sup>[8]</sup>。

#### (3) 建立清楚的组织管理责任体制

各级主管部门要求科研人员要进行公正的研究，防止可能出现的不端行为。在共同研究中要明确每个研究人员的作用分工、责任及职权范围，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对研究成果负责，对年轻的科研人员要配备指导人员。出现问题不仅研究者个人要承担责任，更要明确所属研究机构的管理责任。

#### (4) 将科研人员信用纳入研发管理系统

日本政府积极推进科技项目管理系统电子化进程。日本竞争性项目经费分散在各省厅，为了避免对科研项目的重复和过度资助，日本建立了跨省厅的公共管理平台——e-Rad系统。各省厅竞争性经费及项目经费的申请、审核、批复均统一、公开地在该平台进行，实现了对科研项目的集中、高效管理。

文部科学省规定，申请竞争性科研经费的研究开发机构事前都要将研究机构信用体制建设情况的自我评价在该系统上进行测评。负责经费管理的研究机构，要将科研人员违规的情况在系统上登记。

系统通过研究者代码对科研人员实行管理，在科研人员填写应征信息阶段，当输入个人姓名和研究者代码时，系统可依据研究者代码的专一性来判断是否有过不良记录，确认科研人员是否曾不正当使用或获得经费。

### 2.2 监督检查措施

#### 2.2.1 可从事调查的机构

日本加强国家的监管和指导，对科研机构采取多种形式的调查和加强监管力度，加强等调查结果、科研机构采取的有效措施信息的发布。支持机构加强监督检查措施的改革。为提高科研机构内部调查的透明度，将举报窗口设在第三方机构，调查委员会要有第三方人员参加等。制作包括调查报告样本、内部规定等具体事项与自查清单，支持科研机构采取措施，以防违规行为发生。

原则上由被举报人所在研究机构负责进行调查。被举报人在多个机构工作的，由在被举报案件中涉及最多科研活动的单位负责调查；被举报人调动到其他科研单位的，由现在科研单位与案件当时所属科研单位联合进行。被举报人不属于以上情况及研究单位调查有困难的，由分配预算的单位进行

调查，研究单位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2.2.2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

为了帮助经费管理机构和研究机构妥善处理科研经费的不端使用行为，日本政府部门的指南从受理举报、经过案件调查到公布调查结果，都制定了具体措施。

首先，制定了举报受理的机制。研究机构及专业管理机构要设立举报窗口，明确联系方式及受理方法。为了更加客观及透明，也可委托外部机构受理。建立了从举报受理到调查的完整体系，由研究或专业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建立必要的组织机构。

其次，制定了处理举报的原则。原则上接受实名举报，举报人要明确做出不端行为的科研人员或小组及不端行为的情况，并提出合理的科学解释。互联网上提出的置疑也将等同于向研究单位直接揭发，相关部门要实施调查。

在接到实名举报后，通知举报人举报受理情况。受理举报的单位要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确有不端行为的，要对被举报人进行警告。对于被举报人不属于受理举报机构的，也可对被举报人提出警告，但受理举报单位要向被举报人所属单位告知警告内容。

在科研中被怀疑有不端行为时，大学等研究单位及经费管理单位要制定相关调查手续与调查方式的措施，完善监管体制并做到信息公开透明，与相关单位做到共享。第三方开展调查时，外部专家要占半数以上，并排除有利益关系的人。研究机构要确定调查所用时间。对于调查公正性有质疑时，可更换或增加调查委员。

调查一般分为预备调查和正式调查。科研单位在收到举报后，应该立即开展预备调查，包括不端行为的可能性，举报人提供的依据是否符合科学逻辑，判断原始数据、实验、记录和试验品等合理的保存时间及研究单位是否有保存时间的规定等。根据调查单位的规定，确定从收到举报到决定正式调查的时间。科研单位也可设立调查委员会，负责上述预备调查。

进入正式调查时，负责调查单位要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及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同时，注意不要将举报人信息泄露给无关人员和被举报者。

正式调查时，要设立由专家组成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成员一半以上为非调查单位的专家，而且所有成员不能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任何利益关系。调查单位在设立调查委员会时，要向举报人和被举报者公开调查委员会成员信息，双方可向调查单位提出异议，调查单位认可后，对成员进行调整，并通知双方。

正式调查要核查被举报研究项目的论文、实验和第一手数据等，询问有关人员情况，并再次进行实验。同时，还要听取被举报人的解释。当调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再次实验时，要在调查单位认定的实验时间、器材和经费的合理范围内进行，在调查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下实施。根据调查委员会的判断，也可以调查被举报人的其他科研项目。

在实施正式调查时，涉案科研单位要采取措施确保案件相关科研数据资料的完整。在不影响措施执行范围内，不限制被举报人的科研活动。

调查单位是科研机构时，根据分配涉案研究经费的专业管理机构的要求，在调查结束前，向专业管理机构提交中间报告。调查时，注意保护调查对象未公布的数据和论文等，不将研究和技术应该保密的信息泄露给非知情范围。

再次，进行判定。调查委员会在正式调查后，在调查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判定是否存在不端行为。仅有被举报人自己承认的，不能认定为不端行为。调查委员会要通过调查，对客观且科学的证据、证词及被举报人自我承认等进行综合判定。证据是否充分，由调查委员会进行判断，关键是从被举报人研究体制和核查数据负责人等方面分析，客观判断产生不端行为的可能，以及是否存在故意行为。

当判定有不端行为时，调查委员会判定相关人员的参与程度，以及论文作者在论文和研究活动中的作用。

调查委员会经过调查认为是诬告，也要听取举报人的解释。

调查委员会认为存在不端行为时，被举报人也可以对判定提出不服的申请，调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再进行调查的，调查单位也可更换或增加委员。重新调查需要被举报人提出充足的新证据，推翻此前的调查结果。如果申诉被认为在拖延时间并会影响处罚措施，将不再受理。认定结束后，调查委员

会立即向调查单位报告结果，调查单位向专业管理机构及文部科学省进行报告。

## 2.3 处罚措施

### 2.3.1 对不端行为的处罚措施

科研人员一旦出现科研失信行为，根据案件严重程度，科技计划专业管理机构将取消已确定的与不端行为关联的竞争性经费拨付，而且要求科研人员部分或全部返还涉案竞争性经费，并限制该人员参加新的竞争性经费的申请。

文部科学省每年对科研机构实施检查，如判定科研单位在防止科研失信行为的环境建设上不利、责任体制不明确，或者科研单位出现了不端行为。

文部科学省根据程度确定削减下一年度间接经费的比例，由科技计划专业管理机构执行，最高可削减15%的间接经费。如果削减间接经费达到最高限度后，文部科学省依然认为不符合要求，科技计划专业管理机构将会停止其下一年度竞争性经费的拨付。

### 2.3.2 对拖延调查的处罚

如果科技计划专业管理单位发现竞争性经费从事的科研活动有失信行为的可能，而科研单位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拖延调查，就会削减其下一年度以后整年、最高可达10%的间接经费。

### 2.3.3 限制个人申请措施

对于不端行为采取的限制申请措施如表1所示<sup>[9]</sup>。

表1 对有不端行为的处理措施

关于不端行为的申请限制对象	不端行为的程度	限制申请时间
1. 研究开始就意图舞弊行为等，性质极其恶劣的研究人员		10年
参与舞弊行为的人	应对论文等负责的作者（监修负责人，代表执笔者或被认定为要负同等责任的人）	判断对该领域研究进展的影响和对社会影响较大或行为非常恶劣的 5-7年
	上述以外作者	判断对该领域研究进展的影响和对社会的影响较小或行为恶劣程度轻微的 3-5年
	3.1和2以外舞弊行为的人	2-3年
虽然没有参与舞弊行为，但对出现了舞弊行为的研究的论文等负有责任的作者（监修负责人，代表执笔者或被认定为负有与上述人士相同的责任的人）	判断对该领域研究进展的影响和对社会影响较大或行为非常恶劣的 2-3年	
	判断对该领域研究进展的影响和对社会影响小或行为恶劣程度轻微的	1-2年

## 2.4 学术界在科研信用建设方面的举措

日本学术会议是日本政府1949年设立的由日

本内阁首相直接负责的“特别机构”，由人文、社会科学、生命科学、理学、工学等科技领域的210

名理事会员与2 000名助理会员组成,代表着日本科技界84万科研人员。日本学术会议成立的“研讨科研健康发展委员会”于2006年10月发布《科研人员行为规范》,于2013年1月进行了修订,并于同年2月份召开“负责任的研究活动”论坛,此后一直向众多大学分发修订后的《科研人员行为规范》。

2013年12月,《为科研健康发展——防范科研不端行为和事后措施》倡议公布。该倡议认为科研不端行为可分为研究不端行为和经费违规使用。为了科研的健康发展,对科研人员也提出,在申请竞争性经费时,科研人员有义务参加行为规范培训,并提交遵守规定的保证书;为了使数据不被盗用,要管理好自己的研究数据等。

对于科研机构,首先要采取防范措施,如普及行为规范教育、根据行为规范制作培训课程,形成研究机构的培训课程必修制、完善组织法规。随着社会的进步,有些问题很难在伦理上进行判断,需要制定适合各专业领域的措施。

对研究资金分配机构提出要做好监督工作,确保研究机构在手续流程和实施中的公正。在出现违规问题时,有责任作出最终判断,采取必要措施。

日本学术会议代表学界团体要做好监督和宣传教育工作。如,检查各大学及研究机构行为规范制定的情况,对于规定不健全的研究机构,日本学术会议会分发《科研人员行为规范修订版》,各地区学术会议组织还要在学术演讲会上将此作为问题进行讨论。在调查研究不端行为时,学术界要作为第三方派员协助调查<sup>[10]</sup>。

2014年12月,日本学术会议、国立大学协会、公立大学协会及日本私立大学团体联合会联名发表了《为提高科学研究健全性的共同声明》。该声明对日本学术界接连出现的科研失信问题表示出强烈的危机感,认为为实现研究活动的健康发展,大学坚决不允许违规问题发生;大学与日本学术会议作为学术界主要成员之一,应严肃对待科研信用问题,采取预防措施,开发和普及相关学习课程,有义务让学生接受研究伦理等课程的学习,并不断检查学习效果<sup>[11]</sup>。

## 2.5 科研诚信和信用环境建设的新举措

因STAP细胞论文造假问题而饱受日本社会诟

病的日本理化学研究所,业界分析其产生问题的原因,认为造假的原因之一是科研人员任期制不合理,任期制年轻科研人员在任期中没有成果,将被解聘,处境艰辛。日本理化学研究所年轻科研人员为主,五年任期制的科研人员较多,占到了88%。任期制虽然避免了组织僵化,但有追求短期成果的倾向,影响了科研效果。

2015年4月,日本理化学研究所新任理事长松本紘公布了理化学研究所改革的原则:为提高科研人员的科研意识,实现创新,将研究人员任期制转为长期稳定的雇用关系;统一每个研究中心人员退休和任期制的人事制度,优秀的科研人员将转为稳定的合同关系;将研究业绩优秀且有项目企划和管理能力的人才留在日本理化学研究所;为了培养人才,设立招募国内外年轻科研人员在自由环境下从事科研的项目;与国内外大学、企业和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等<sup>[12]</sup>。

在日本,近年来非终身雇用的“任期制”雇用(一般任期为3~5年)发展较快。例如,最近6年间,东京大学等11所重点大学就增加了“任期制”教员超过4 000人(多为30多岁的年轻人),占到了其教员总数的四成以上。“任期制”在提高产学研各单位人才流动、增加研究人员数量的同时,也带来了相关人员“担心后续任期”“不能专心工作”等问题。

为了给年轻科研人员一个稳定的环境,日本开始探索人事制度改革,提出推动实施“卓越研究员”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官产学研”联动机制。同时,这一制度被列入日本《第5期科学技术基本计划(2016—2020)》。

“卓越研究员”制度,就是由国家相关部门,根据产学研单位的“卓越研究员”岗位需求,面向社会(以“任期制”中40岁以下的助教或博士后研究员为中心)选拔并认定“卓越研究员”。对于这些被认定的年轻优秀人才,设置“卓越研究员”岗位的产学研机构将负担其工资薪酬并保证“终身雇用”;文部科学省也于2016年开始做出财政预算,在最初几年为“卓越研究员”提供一定额度的研究费和研究环境建设费。

日本力图通过改革人事制度,避免科研人员的急功近利,促进科研诚信和信用的环境建设。

### 3 对我国的启示

在科研诚信制度建设方面，我国近些年来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有很多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 (1) 完善科研诚信制度体系建设

日本的科研诚信制度以指南形式出现，由内阁府的综合科学技术创新会议制定总指南，各省厅及其下属的科研管理单位和科研单位根据总指南的精神，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细则。

建议我国政府各部门、科技计划专业管理机构和科研单位逐级制定针对科研信用管理的措施。政府出台的指南大纲应具有系统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科研机构根据政府指南大纲细化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定，明确科研信用违规的内容、预防措施、监督管理及处罚标准。

#### (2) 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

日本在科研信用体系建设中，将科研信用作为对法人和科研人员的评价指标之一；我国应在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制度基础上，推行法人责任制，细化各责任主体的责任和权利；实施从上至下逐级对法人机构的管理与监督；加强科技计划管理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信用管理监督的责任，对承担项目的科研机构建立科研信用档案。科技计划管理机构和科研机构应将科研信用评价纳入到对单位的考核评定之中。

建议我国建立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和科技人才成长规律的评价指标体系，从根本上矫正“重数量、轻质量”的评价倾向，给科研人员创造更加宽松的科研环境。

#### (3) 加强宣传教育和信息透明度

强化宣传教育、提高科技工作者的学术道德意识和素质是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的重要手段。应以预防为主，加强面向科研人员伦理课程开发，将道德教育作为科研人员的必修课程。

建议我国将政府、科技项目管理机构和科研机构制定的防止科研不端行为的措施在门户网站上公布。特别是要明确并公开科研信用的调查程序。在第三方设立举报窗口，在研究机构遭到科研信用质疑时，根据调查程序成立有第三方参加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 (4) 重视科研信用信息的共享使用

日本在信用管理方面，除通过统一的电子平台共享信息外，各政府部门间还建立了信用共享机制。我国科研主管部门应建立科研信用共享机制，充分发挥科研信用信息共享的作用，把信用信息作为管理和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 参考文献

- [1] 文部科学省. 平成 27 年度科学技術白書 [R]. 东京, 2015.
- [2] 総合科学技術. イノベーション会議. 研究不正行為への実効性ある対応に向けて [EB/OL]. (2014-09-19) [2016-05-30]. [http://www8.cao.go.jp/cstp/output/iken140919\\_3.pdf](http://www8.cao.go.jp/cstp/output/iken140919_3.pdf).
- [3] 総務省. 独立行政法人の目標の策定に関する指針 [R/OL]. (2014-09-02) [2016-05-30]. [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311662.pdf](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311662.pdf).
- [4] 日本科学振興機構. 研究倫理 [R/OL]. (2016-05-18) [2016-05-30]. <http://www.jst.go.jp/researchintegrity/index.html>.
- [5] 大学基準協会. 大学評価ハンドブック [R/OL]. (2016-04-01) [2016-05-30]. [http://www.juaa.or.jp/images/accreditation/pdf/handbook/university/2016/h\\_honbun\\_01.pdf](http://www.juaa.or.jp/images/accreditation/pdf/handbook/university/2016/h_honbun_01.pdf).
- [6] 大学基準協会. 大学評価委員会評価に際しての指針 [R/OL]. (2016-04-01) [2016-05-30]. [http://www.juaa.or.jp/images/accreditation/pdf/e\\_standard/university/shishin\\_01.pdf](http://www.juaa.or.jp/images/accreditation/pdf/e_standard/university/shishin_01.pdf).
- [7] 文部科学省. 研究活動における不正行為への対応等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 [R/OL]. (2014-08-26) [2016-05-30]. [http://www.mext.go.jp/b\\_menu/houdou/26/08/\\_icsFiles/afeldfile/2014/08/26/1351568\\_02\\_1.pdf](http://www.mext.go.jp/b_menu/houdou/26/08/_icsFiles/afeldfile/2014/08/26/1351568_02_1.pdf).
- [8] 日本学術会議. 回答 科学研究における健全性の向上について [R/OL]. (2015-03-06) [2016-05-30]. <http://www.scj.go.jp/ja/info/kohyo/pdf/kohyo-23-k150306.pdf>.
- [9] 日本科学技術振興機構. 研究者のみなさまへ～責任ある研究活動を目指して～ [R/OL]. [2016-05-30]. [http://www.jst.go.jp/researchintegrity/shiryu/pamph\\_for\\_researcher.pdf#zoom=75](http://www.jst.go.jp/researchintegrity/shiryu/pamph_for_researcher.pdf#zoom=75).
- [10] 日本学術振興会. 科学研究費パンフレットの 2015 年版 [R/OL]. (2015-04-01) [2016-05-30]. <http://www.jspis>.



- go.jp/j-grantsinaid/24\_pamph/index.html.
- [11] 里見進, 木苗直秀, 清家篤, 等. 科学研究の健全性向上のための共同声明 [EB/OL]. (2014-12-11) [2016-05-30]. <http://www.scj.go.jp/kohyo-23-261211.pdf>.
- [12] 日本経済新聞. 理研、長期雇用で研究支援 [EB/OL]. (2015-05-23) [2016-05-30]. [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LASGG22H3T\\_S5A520C1CR8000/](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LASGG22H3T_S5A520C1CR8000/).

## Scientific Integrity Management and Enlightenment in Japan

BAI Yan-qiu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45)

**Abstrac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as taken measures to strengthen the integr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o shut down the successive scientific misconduct spate in Japan. This paper studies the case of research integrity system construction in Japan, analyzes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build Japan's research integrity, and gives some suggestions for enhancing China's scientific integrity system.

**Key words:** Japan; scientific integrity; misconduct

---

(上接第3页)

- www.government.se/contentassets/cbc9485d5a344672963225858118273b/the-swedish-innovation-strategy.pdf.
- [6]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A summary of Government Bill 2012/13:30 [EB/OL]. (2013-01-11) [2016-05-09]. [http://www.government.se/contentassets/9131b15e802a44b9b196d442b498afdb/research-and-innovation---a-summary-of-government-bill-2012\\_13\\_30.pdf](http://www.government.se/contentassets/9131b15e802a44b9b196d442b498afdb/research-and-innovation---a-summary-of-government-bill-2012_13_30.pdf).

## Analysis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Management System in Sweden

SHI Xiao-yong, WANG Rui-jun, CHEN Guang

(National Center for Science & Technology Evalu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Sweden is one of the most competitive and innovative countries in the world. During the 1990s, Sweden's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management system had been deeply and successfully reformed, which safeguarded an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Swedish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This paper analyzes Swedish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management system in terms of decision making, consultation, specialized management agency,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and coordination. It also concludes a few experiences that China would learn from.

**Key words:** Swed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management system; impact evaluation